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488號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 告 沙立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48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23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因倒車時操作不慎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連泰端子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李武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

01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
02 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610元（含工資33,700元、
03 烤漆17,600元、零件79,310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依保險
04 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新北市新店分局道路
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查筆錄、調
06 查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車損照
07 片、鑫展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聚大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送貨
08 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原告賠案資料查詢表可
09 憑，故堪認定。

10 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79,310元於扣除折舊後為7,
11 931元，加計工資33,700元、烤漆17,600元後，即為原告本
12 件所得請求之金額59,231元，是原告請求59,231元，為有理
13 由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5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6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17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許容慈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黃亮瑄